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聯合公佈

### 有關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出售 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股本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龍群(中國農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股東就玉林宏進訂立股本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中國股東放棄其享有股息的權利，並指示將金額支付予龍群，及(ii)龍群於玉林宏進的註冊資本注資將減少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1,900,000元，該金額將由玉林宏進以現金支付予龍群。由於以上註冊資本注資的減少，龍群於玉林宏進的股權將減少至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股權的減少構成中國農產品出售其於玉林宏進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股東為玉林宏進之主要股東。此外，中國農產品為宏安及位元堂的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宏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股東於附屬公司層級皆為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而股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本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龍群(中國農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股東訂立股本重組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龍群  
(ii) 中國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股本重組協議：

- (i) 中國股東放棄其享有35%股息的權利，總金額為人民幣40,950,000元(相等於約49,940,000港元)，並指示將金額以現金支付予龍群，及
- (ii) 龍群於玉林宏進的註冊資本注資將減少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1,9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0港元)，該金額將由玉林宏進以現金支付予龍群。

由於以上註冊資本注資的減少，龍群於玉林宏進的股權以及收取股息的權利，由65%減少至51%。龍群於玉林宏進的註冊資本注資減少的金額及玉林宏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8,000,000港元，龍群因股本重組協議而獲取的法定權利外將獲得的股息金額，及龍群根據註冊股本注資減少而將收取的現金付款乃由龍群與中國股東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股權的減少構成中國農產品出售其於玉林宏進的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玉林宏進將維持是中國農產品的附屬公司。

龍群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2,850,000元(相等於約101,040,000港元)，而中國農產品集團擬將該款項用作償還債務。

## **有關玉林宏進之資料**

玉林宏進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中國農產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經營玉林市場。

以下概述玉林宏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淨溢利／(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3,522)	56,070	113,989
淨溢利／(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6,331)	21,337	81,306

根據中國農產品之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玉林宏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2,000,000港元（經審核）及49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 進行股本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六年起，龍群開始與中國股東合作建立及經營玉林市場，並按65%: 35%之比例分別有權獲得玉林宏進派發之股息。作為中國農產品集團持續審閱其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鑒於玉林宏進所持物業的目前市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現在是中國農產品集團部分變現及釋放其於玉林宏進的投資價值的合適時機，並能為中國農產品的營運需要提供流動資金，以及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同時，玉林宏進將繼續為中國農產品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繼續於中國農產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經計及上述各項，(i) 宏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的整體利益；(ii) 位元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中國農產品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股東之資料**

### **宏安集團**

宏安集團主要(i)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其擁有75%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位元堂(其擁有65.79%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 **位元堂集團**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的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零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 **中國農產品集團及龍群**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龍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玉林宏進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中國股東

中國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主要在中國玉林市從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其由廣西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 股本重組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玉林宏進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中國農產品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出售事項之損益將計入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之綜合損益財務報表中，惟因編製股本重組協議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除外。

經參考(i) 龍群於玉林宏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98,000,000港元中分佔的65%；(ii) 龍群於玉林宏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98,000,000港元中分佔的51%，其乃自扣除玉林宏進宣派之股息總額及因出售事項導致將予減少的註冊資本後達致；(iii) 龍群於支付股息及註冊資本減少後所收取的金額後，預期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將增加約25,000,000港元。上述財務影響之描述須待各自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股東為玉林宏進之主要股東。此外，中國農產品為宏安及位元堂的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宏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股東於附屬公司層級皆為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而股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交易。

由於宏安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已各自批准股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宏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位元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及中國農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中國農產品董事)已各自確認股本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以及彼等各自之宏安股東、位元堂股東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中國股東於附屬公司層級各為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故股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宏安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的成員於股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各自批准股本重組協議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持有人

「股本重組協議」	指	龍群與中國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龍群減持其於玉林宏進之註冊資本注資
「龍群」	指	龍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農產品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股本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中國農產品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出售其於玉林宏進之股權
「股息」	指	玉林宏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東」	指	玉林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玉林宏進之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宏安股東」	指	宏安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玉林宏進」	指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玉林市場」	指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佔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6,000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交易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 僅供識別